

#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及邱永平等 10 位股东拥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2、公司筹划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财务顾问亦按法规要求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7、201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8、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9、公司将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关

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的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4 日